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入學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博士一般生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2)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
2.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核發二年。
3.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1)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二)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5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本校者，依下列規則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 (1)四技日間部第一名，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2)非符合上述條件，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
4. 同時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首次最高可請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90,000 元。
5. 入學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之(1)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6 個月，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